

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

关于调整特种重病给付申请提供材料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：

为提高职保会特种重病类给付的受理准确率，加快病史审核速度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2年10月1日起，凡提交特种重病给付申请时，必须提供住院病案首页、入院录、手术记录、出院小结、病理报告、放射报告、血生化报告，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9月26日